

新傳統

趙家璧著



上海良友圖書印務公司印行

1936

No. 435

一九三六，六，二十 付排

一九三六，八，廿五 初版

1——200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九角

序

近二三年來，我對於現代的美國文學，發生了些趣味，讀了幾個比較重要作家的作品以後，也曾寫過幾篇文章陸續的刊載在幾位朋友們所編的刊物上。這些文章說不上是論文，更不配稱為批評，祇是一種作家介紹，參入了些個人的私見在內而已。因為落筆的時光，並沒有想到有一天會把牠集在一起印成書本，所以既沒有系統可找，寫的方法也各篇有異；出書預告上，雖然立了一個副題叫做——「現代美國作家論」，嚴格的講，這本書是配不上這樣稱呼的。

這裏一共有十篇文章，美國小說之成長是概論性的，所以放在第一

篇。從特萊賽起到帕索斯止，一共八個人，按照第一篇中所講到的略分先後；最後一篇，祇是一個附錄而已。我挑選這些作家，完全憑了個人的趣味和材料的是否順手而定。現代美國文壇上，還有十個以上的人是值得我們認識的，這工作想等着將來去做；目前暫把這已寫成的幾篇集成了一冊，編在良友文學叢書中了。

美國的文學是素來被人輕視的，不但在歐洲是這樣，中國也如此；所以有許多朋友勸我不必在這個淺薄的暴發戶家裏枉費什麼時間，然而我竟然這樣的枉費了。

我覺得現在中國的新文學，有許多地方和現代的美國文學有些相似的：現代美國文學擺脫了英國的舊傳統而獨立起來，像中國的新文學突破了四千年來舊文化的束縛而揭起了新幟一樣；至今口頭語的應用，新字彙的

創製，各種寫作方法的實驗，彼此都在努力着；而近數年來，在美國的個人主義沒落以後，從五四時代傳播到中國思想界來的「美國精神」，現在也被別一種東西所淘汰了。太平洋兩岸的文藝工作者，大家都向現實主義的大道前進着。他們的成績也許并不十分驚人，但是我們至少可以從他們的作品裏認識許多事實，學習許多東西的。

趙家璧 一九三六，八，廿，

目次

目	次	1
序		一
美國小說之成長		一
特萊塞		五九
休伍·安特生		九九
維拉·凱漱		一二五
裘屈羅·斯坦因		一四五
桑頓·維爾特		一七三

海敏威·····二〇七

福爾格奈·····二四五

杜司·帕索斯·····二八九

辟爾·勃克·····三一一

美國小說之成長

在三十年前要把美國文學當做『美國的』民族產物般研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從美國初有文學作品起，一直到十九世紀的末期止，不但所有作品中的文字，風格以及故事等等，隨處模仿着英國作家，而被英國的傳統所籠罩着；讀者對於著作家的態度，也跟了英國批評家的好惡而轉移，著作家畢生的目的，更祇在如何才能寫得跟英國人所寫的東西沒有分別而已。一七八八年美國雜誌上登着這樣的一段話：

『還有一件事情：要使文學作品獲得名譽必須「渡過大西洋」。因此所有的作家應當先把他們的原稿送到英國去，再回來當做英國的出品般發售，才能得到較大的聲價。憑你寫得怎樣好，沒有一件作品是可以在國內估到高價的。』●

● The American Magazine Jan. 17 1788

這一種奴性的見解，自然地使所有跟從英國傳統的作家，被大眾讀者所愛好，而使想突破這種母國束縛而獨創『美國的』文學的作家，隨處受社會人士和出版家的唾棄。因此美國政治上的獨立，雖然宣佈於一七七六年，可是美國文學，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還只配稱做殖民地文學，和加拿大文學，奧大利亞文學，同樣是英國的一支，談不上有什麼獨立的民族性的。正如約翰·麥西(John Macy)所說：『美國文學是在這國度裏所產生的英國文學而已……你可以在美國政治，美國農業，美國公立學校或是美國宗教中找出牠們的特點來，但是在美國文學裏，有什麼東西是真正美國的呢？』●

● John Macy: The Spirit of American Literature P. 1

從殖民地文學到民族文學

二十世紀以前在政治上早成爲獨立國家的美國在文學上所以還停留在殖民地狀態中，我們可以找出三個較切實的理由。這三個思想上的，言語上的，經濟上的理由，就支配了一百五十多年來美國人在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殖民地心理。

研究美國歷史的人，誰都知道美國的最大部分人民是由英國移殖過來的。其中抱着一種妄誕的理想，要到新大陸來發財的當然也有；可是大多數卻是爲了當時英國的皇帝傑姆斯第一（James I）繼伊立莎白而執政以後，信奉英國正統教會（Orthodox），把所有的清教徒和異教徒一樣的虐待，許多人受到酷刑，許多人被逐出國。當時比較有自知之明的人，知道

與其在舊世界上受到皇帝的虐待，而有被放逐的危險，不如自己到新世界上去碰碰命運，反能獲得信仰上的絕對自由。於是在倫敦公司（London Co.）和潑萊毛斯公司（Plymouth Co.）的勸誘下，大批的清教徒，和包含長老會，侵禮會和朋友會（Quaker）的異教徒，從一六〇七年從佛琴尼亞州的傑姆斯市（爲尊崇國王傑姆斯而取的名字）起，逐漸的佈滿全美了。

這些教徒，都是屬於出身微賤的中等階層。他們是畏縮，守舊，無智識。一方面但求物質生活的安全，一方面祇看到宗教是他們生命的重心，因而文學藝術，就在情理中的被他們所疏忽掉。由這一大批庸俗的中間份子，組織成了整個的美國社會，正如茂杜克教授（Murdock）所說：當時『既沒有有閒而愛好藝術的人去吹噓或是責罵當時的詩章，也沒有人去幫助一般在掙扎中的作家。除了一些暫時翻閱或是對於工作有些微實益的書

藉以外，簡直沒有購書的羣衆。』

這些暫時翻閱的可憐的讀者呢，又都被自己的私見所束縛着，迷惑於傳統的英國作品；因此在有限的作家中，爲了迎合他的讀者，便謹慎的走着舊路，一點不敢去自己標新立異。卡爾浮登 (Calverton) 說：『美國清教徒的小資產階級心理既不鼓勵藝術，也并不把文學在宗教的以外去好好培植牠，他們常常帶了一種遠離了愛美的目標去擡高價值的理想。他們對於藝術價值的不重視，加上殖民地心理的影響，在有限的藝術企圖上，既不鼓勵獨創反而提倡模仿，因而使美國文學，在二十世紀以前無法達到成熟的程度。』●

言語上的被束縛，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因為要產生自己的文學，一定要先有了自己的言語。用自己的言語才能表現自己的人物，自己的背景，以及自己的思想。美國人的言語和文字，從開始移植到新英格蘭起，一直把從大西洋彼岸帶來的英文作為標準。在文學作品樣樣模仿英國的情形下，變換文字，當然被一般教徒們所反對的。像傑福特（William Gifford）主張用希伯萊文去替代英文，勃立斯提特（Charles A. Bristed）建議用希臘文去從事文字革命，都遭到社會上的攻擊。但是到一七八九年，字典學家韋勃斯特（Webster）已在說：『在將來，美國的言語從英文分離開來是必需而不可避免的事。……許多地方的原因，如新的國家，新的人民的組織，在藝術上和科學上新的思想，還有許多歐洲人所莫名其妙的土人的方言，會把許多新字彙加入到美國語言中去的。這些原因，隔了不久就會

產生一種與英文不同的北美州的言語，像現在荷蘭，丹麥和瑞典的言語和德文間相差的一樣。』當時韋勃斯特想要『趁此機會，去建造一個民族的言語，像建造一個民族的政府一樣；因為一個獨立的國家，我們的榮譽需要我們自己有一個組織，不但是政府上的，而且也是言語上的。』●

韋勃斯特這種預言，據門肯說，應用到文學上去的第一批人便是勞威耳(Lowell)和費特曼(Walt Whitman)。●費特曼自己曾經在討論他那部草葉集 (Leaves of Grass) 說：『我想整部的書是一種言語上的試驗而已——用新字和新的語法去表現精神肉體和人，一個美國人，一個世界主義者的自我表現而已。』●但是在費特曼嘗試下所得的收穫是很渺小的。他

● Webster: Dissertation on English Language.

● H. L. Mencken: The American Language.

● W. Whitman: An American Primar.

的作品既不被當時的讀者所重視，他更不能領導時代去從事言語上的革命。

文字上的阿美利加主義既不能通行，美國文學當然沒有能力可以衝破了這外表的束縛去建設自己的園地。把維多利亞式的文字和風格作為創作的工具和標準，根本就限制了美國文學的生長，而美國文學便在文字的難關沒有打破以前永遠做了英國的殖民地文學。

美國文學遲遲成熟的又一個更重大的原因，便是經濟上的落後。作為一切產生藝術的主要條件的經濟基礎，既然處處受英國的支配，反映社會和生活的文學作品，當然脫不掉殖民地的心理。

美國所受英國在經濟上的壓迫，從倫敦公司起一直到世界大戰時期為